

淄文昌管办字〔2021〕24号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号），促进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为引导、村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发挥政府引

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1 年，全区至少建成 1 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3 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 2025 年，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依托妇幼保健、医疗、托育服务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村、进家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委宣传部、区地方事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团工委、区妇工委，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政府，不再一一列出）

2.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地方事业局、区总工会、区团工委、区妇工委）

（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当地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责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地方事业局、区总工会）

5. 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镇、村、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地方事业局）

6. 依托周村区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

（三）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体系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区地方事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四) 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加强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明确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村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地方事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团工委、区妇工委)

9. 充分利用现有村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乡镇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区妇工委)

(五)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机构编制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及时向区地方事业局备案。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区组织人事部、区地方事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杜绝虐童行为发生。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地方事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区地方事业局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

1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 and 镇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区地方事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为村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商业

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地方事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二)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地方事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三)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区地方事业局协调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地方事业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政策规定,积极构建管理体系和

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 and 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区组织人事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工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及用气、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负责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区地方事业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区总工会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团工委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区妇工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